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8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根据岳西河图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①建设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河图镇

②性质：新建

③产品规模：年销售汽油 1000t，柴油 500t。

④占地面积 2006m²，总建筑面积 415.75m²，其中站房建筑面积为 256m²，罩棚建筑面积 159.75m²，设置 3 个 30m³ 地埋 SF 双层油罐（2 个汽油储罐，1 个柴油储罐）（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折合油罐总容积 75m³，配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台及回收系统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年销售成品油 1500t（其中汽油 1000t/a、柴油 500t/a）本次验收范围为岳西河图加油站新建项目实际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向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请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新建）是否需要环评的函。由于本加油站不在城市建成区，故 2024 年 5 月 20 日，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复函明确该加油站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各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三同时”进行，2025 年 5 月项目竣工，2025 年 5 月 21 日开始调试运行。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申请了排污登记（编号 91340828343805142R001Y）。

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备案号：340828-2025-004-L。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浓度进行检测，资质单位 CMA 号为 211217240038。安徽安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资质单位的 CMA 号为 241212052352。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资质单位的 CMA 号为 211212051888。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岳西河图加油站新建项目的设计建设内容及实际变化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设计情况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废水种类：生活污水、含油雨水。

②主要污染物：COD、氨氮、石油类。

③治理设施与工艺：雨污分流，站房、罩棚的不含油雨水经过落雨管排至周边自然水体；站区内其他含油雨水经过截流沟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外边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二）废气

①主要污染源：主要是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的油品中挥发性烃类以及进出加油站的汽车尾气。

②主要污染物：油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烃类、汽车尾气。

③治理措施：项目通过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方式、地下卧式储罐等措施减少油气蒸发损耗；汽车尾气经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①主要噪声源：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油罐车、加油车辆进出的噪声，加油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②采取措施：对各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③根据验收监测，加油站东侧与北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加油站南侧与西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站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清罐废物由清罐单位带走处理,不在站内暂存;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加油站所有的油罐均采用双层罐,具有良好的防渗效果,并设有液位仪和泄漏检测仪表,常年备有各种规格的灭火器、消防沙以及灭火毯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①无组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加油站站界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非甲烷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③厂内无组织

站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项目站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③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以及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

④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浓度)检测结果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废气收集系统处于正压状态下,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泄漏检测值不超过500 μ mol/mol,满足要求。

(2)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加油站东侧与北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加油站南侧与西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站界噪声达标。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清罐废物由清罐单位带走处理,不在站内暂存;



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4) 土壤

根据监测结果，甲基叔丁基醚满足荷兰住房、空间规划与环境部《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干预值》，苯、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萘、C₁₀-C₄₀检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类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3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殷伟政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组长	13956508123
肖兵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	专家	13955604949
陈祥和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13866052200
王琦	安庆国储石油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	15905561578
丁宣	中石化安庆石油分公司	组员	15178629839
张露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735603671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